

版权转让协议

论文标题：

全体作者：

发表期刊：《眼科学报》

我们（此论文的全部作者）同意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论文的图、表、摘要或其他可从论文中提取的部分的全部可转让的版权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广播权、展览权等转让给《眼科学报》的主办单位——中山大学。此论文的版权将归属于中山大学，相关权利由《眼科学报》编辑部代表中山大学行使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使用方式：

1. 以各种已知或将来出现的形态、格式和媒介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、数字化和电子形式）出版、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传输、汇编、存储该论文；
2. 翻译、改编该论文、利用该论文制作摘要或从中提取部分片段，以及利用该论文制作其他形式的衍生作品，产生的摘要、外文版等衍生作品同样适用上述 1 款；
3. 将上述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。

上述权利的转让期限以论文版权的法定保护期为限，转让地域范围为全世界。全体作者知道《眼科学报》为非盈利性学术出版单位，

故版权转让不收取转让价金。本协议自《眼科学报》编辑部录用上述论文时自动生效，一旦作者或《眼科学报》编辑部决定撤销该论文的出版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，所有权利回归作者。

在下方签字的作者保证其能够全权代表所有作者签署本协议；保证论文为原创，未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利，所引用的图表等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均已获得权利人许可；保证该论文未被其他期刊采用，并且从未出版过；保证该论文整体或主要部分未被公开过，例如上传于互联网或作为学位论文、会议论文被相关数据库收录。

当论文在《眼科学报》出版后，第三方用户可按照CC BY-NC-ND 4.0许可协议使用该论文，而本文的作者将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可按照CC BY-NC-ND 4.0许可协议使用该论文。例如，可以复制论文进行非商业性地分发。
2. 可在作者本人所著专著或学位论文中使用上述论文的整体或部分，但须注明出自《眼科学报》。
3. 可在课堂教学包括幻灯中使用该论文。
4. 可在其个人网站或博客上上传上述论文但须注明出自《眼科学报》，或链接到《眼科学报》网站上该论文的电子版本。
5. 再次使用论文中的图表，但须引文献注明出自《眼科学报》。

因本协议的执行发生的争议，全体作者与《眼科学报》均同意以《眼科学报》编辑部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

本协议请自行复制一份留存，并签字后寄回《眼科学报》编辑部或签字后扫描成电子文件发回。若论文为职务作品，请作者与所在单位共同签署本协议。

全体作者签名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

6. _____

7. _____

8. _____

9. _____

10. _____

签署日期：